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

96.09.05初訂

110.09.01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3.06.26臨時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五、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貳、目的

- 一、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保障其申訴權益。
- 二、提供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管道，增進校園和諧。

## 參、對象

接受申訴對象有三類（以下稱申訴人）：

- 一、事件當事學生。
- 二、事件當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學生自治組織。

##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伍、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
- 三、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其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0條至第61條認定。
- 五、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 陸、申訴案件受理原則

-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非屬學生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 (六)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柒、申訴案件評議原則

- 一、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 八、本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九、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 捌、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 玖、迴避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召集人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附件

- 一、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 二、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                   |  |       |       |   |    |            |  |
|-------------------|--|-------|-------|---|----|------------|--|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  |       |       | 案件編號：第 號  |    |            |  |
| 申訴受理單位            |  |       |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住址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與學生關係      |  |
| 原管教措施             | (本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
| 申訴事實或理由           | (本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
| 其他                |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br>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申訴人：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

|                       |                  |      |       |                               |  |
|-----------------------|------------------|------|-------|-------------------------------|--|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                  |      |       | 案件編號：第                      號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紀錄                            |  |
| 申訴內容                  | <p>(本格可自行延伸)</p> |      |       |                               |  |
| 評議決議                  |                  |      |       |                               |  |
| 評議委員簽名                |                  |      |       |                               |  |